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補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宏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洪子絹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55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